

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农（种子）罚〔2024〕1号

当事人：昌黎县红叶苗木繁育场（张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22MA080GD191

经营者：张勇

性别：男 年龄：46岁 联系电话：139[REDACTED]2

住址：昌黎县昌黎镇中卓[REDACTED]

身份证号码：130322[REDACTED]4

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3年6月29日，在调查美国太阳世界国际有限公司相关举报案件过程中，执法人员对昌黎县红叶苗木繁育场经营者张勇和销售葡萄苗的田志国进行询问调查核实情况，并制作了《询问笔录》，提取了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据。当事人对出售“玉龙玫瑰”葡萄苗的事实没有异议。执法人员在调查中发现，田志国与张勇系合作关系，田志国前后分两次销售“玉龙玫瑰”葡萄种苗160棵和120棵，共计280棵，销售收入共计3120元，均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



有关负责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之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2 份，执法人员 2024 年 5 月 28 日对张勇和田志国的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昌黎县红叶苗木繁育场张勇和田志国为合伙关系，两人共同使用昌黎县红叶苗木繁育场营业执照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分别经营不同种类的树苗，产生纠纷均由红叶苗木繁育场（张勇）承担法律责任，因此确定昌黎县红叶苗木繁育场（张勇）为本案的适格主体。

证据二：举报人的举报材料复印件 4 份，执法人员 2023 年 6 月 29 日对田志国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田志国存在两笔，共计金额 3120 元的葡萄苗木交易的事实；

证据三：执法人员 2023 年 6 月 29 日对田志国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建立葡萄苗经营档案的事实；

证据四：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张勇的询问笔录 2 份，生产经营档案复印件 2 份，证明当事人张勇未参与当事人田志国的葡萄苗经营，并已经建立生产经营档案的事实；

2024 年 6 月 6 日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对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农（种子）告〔2024〕1 号），

并于2024年6月7日当面送达当事人，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和依法享有的相关权利事项。2024年6月7日当事人申请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负责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之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提供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之规定，根据《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二、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种子部分）第10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一般裁量幅度：“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

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3500 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本决定书和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通知单》，扫描缴款识别码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缴纳罚款可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扫描《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通知单》缴纳；
2. 直接到秦皇岛银行柜面或通过手机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户 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账 号：634013010000002150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